****

**台州技师学院**

**医务室外包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GTZZB2024-0710-1

采购人：台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1285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7](#_Toc2579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_Toc2241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261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_Toc13083)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6603) 29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3](#_Toc5526)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技师学院医务室外包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TZZB2024-0710-1

项目名称：台州技师学院医务室外包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4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800000(400000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台州技师学院医务室外包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800000(4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能够独立承担医疗法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第9条；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技师学院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洋大道12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33033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33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

传真：0576-81810806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艳燕、陈金泉、王莎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10227、18968407875

质疑联系人：唐虹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10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88206731

**八、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3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57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台州市技师学院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6-81833033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戴艳燕、陈金泉、王莎莎电话：0576-81810227、18968407875 传真：0576-81810806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投标报价：**1、最高限价：800000元(400000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包含员工基本工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服装费、伙食费、社保、税费、员工福利、管理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4、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9**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递邮箱：**zgtzfgs@163.com。**（4）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10** | 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2**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3、样品：无；4、现场演示：无。 |
| **13** | 代理服务费：1. 代理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下表中服务类计算标准乘以68%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3、收费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19900101040031566 |
| **14**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
| **15**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胶装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各项证书、合同、报告等证明的，请将原件清晰扫描做入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声明书 (须包含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内容,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扫描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5）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商务技术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件）；

（7）项目实施方案；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资料。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2.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规定的计量单位；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2.2、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2.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3、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4、 开标程序：**

14.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开评标活动结束之前投标供应商拒不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4.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六、评标和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5.3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4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6、****澄清问题的形式**

16.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16.3投标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17、评标办法**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17.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评标程序和原则**

18.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8.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8.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6条规定进行。

18.4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17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18.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19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9、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0、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1.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2、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或是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况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22.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七、无效投标认定**

**23、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23.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授予合同**

**24、授予合同**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能对中标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5、中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履约保证金**

27.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九、履约验收**

28、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代理服务费**

**29、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0、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5、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file:///F%3A%5C%5C%E5%BE%AE%E4%BF%A1%5C%5CWeChat%20Files%5C%5Ca29023143%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11%5C%5C%E5%8F%B0%E5%B7%9E%E5%B8%82%E5%85%AC%E5%AE%89%E5%B1%80%E7%89%B9%E8%AD%A6%E6%94%AF%E9%98%9F%E6%9C%80%E5%B0%8F%E4%BD%9C%E6%88%98%E5%8D%95%E5%85%83%E8%A3%85%E5%A4%87%E5%BB%BA%E8%AE%B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10.28.docx%22%20%5Cl%20%22%E2%97%8F%E8%AF%84%E5%88%86%E6%A0%87%E5%87%86)**

一、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六、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须知中”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其他说明

（1）、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或是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况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根据评审结果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具体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17年7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得1分，本项最高2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缺陷不得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2 |
| **2** | **人员****情况****（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服务人员投入、配备情况、专业素质、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在职证明如聘用合同或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人员证书等）：1. 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得2.1-3分；
2. 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较强，工作经验一般得 1.1-4.1-2分；
3. 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一般，有工作经验得 0-1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3 |
| **3** | **承诺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我校师生的医疗保障、预防保健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1、保障承诺：**（1）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需求的得4.1-6分；（2）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1-4分；（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0.1-2分；（4）未提供不得分。**2、预防保健服务承诺：**（1）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需求的得4.1-6分；（2）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1-4分；（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0.1-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12 |
| **4** | **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医务室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护人员）的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定：**1、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方案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方案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5** | **基本医疗****服务** **（1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急重病诊治与转院、药品与耗材、日常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课程或讲座等方案综合评定：****1、急重病诊治与转院方案：（0-5分）**（1）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提供不得分。**2、药品与耗材配备方案：（0-5分）**（1）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提供不得分。 **3、日常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课程或讲座方案：（0-5分）**（1）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提供不得分。 | 0-15 |
| **6** | **重点医疗****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医疗服务方案，包括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学校大型活动安排服务方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服务的质量承诺及相应的支持、保证措施综合评分：****1、传染病防控方案：（0-5分）**（1）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提供不得分。**2、公共卫生应急方案：（0-5分）**（1）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提供不得分。**3、学校大型活动保障服务方案：（0-5分）**（1）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提供不得分。**4、应对重大食物中毒预案：（0-5分）**（1）方案完善专业、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4-5分；（2）较完善专业、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7-3.3分；（3）欠完善专业、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6分；（4）提供不得分。 | 0-20 |
| **7** | **管理****制度****（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医务室管理制度、转诊流程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医务室消毒、灭菌与隔离制度综合评分：****1、管理制度：（0-2分**）（1）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4-2分；（2）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6-1.3分；（3）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0.6分；（4）未提供不得分。**2、转诊流程制度：（0-2分）**（1）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4-2分；（2）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7-1.3分；（3）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0.6分；（4）未提供不得分。**3、传染病管理制度：（0-3分）**（1）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1-3分；（2）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1-2分；（3）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分；（4）未提供不得分。**4、医务室消毒、灭菌与隔离制度：（0-3分）**（1）制度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1-3分；（2）制度较规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1-2分；（3）制度欠规范、完善，欠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1-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8** | **急救承诺 （3分）** | 投标人承诺急救车辆及团队，10分钟（含）内抵达学校得3分，20分钟（含）内抵达学校得2分，30分钟（含）内抵达学校得1分，超出30分钟抵达学校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及提供投标人至台州技师学院（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洋大道1255号）路线时间证明材料，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时间显示，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缺陷不得分)** | 0-3 |
| **9** | **价格****（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注：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0-30 |

**(注：以上需提供的合同、证书、报告等各项证明需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

**[第五部分](file:///F%3A%5C%5C%E5%BE%AE%E4%BF%A1%5C%5CWeChat%20Files%5C%5Ca29023143%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11%5C%5C%E5%8F%B0%E5%B7%9E%E5%B8%82%E5%85%AC%E5%AE%89%E5%B1%80%E7%89%B9%E8%AD%A6%E6%94%AF%E9%98%9F%E6%9C%80%E5%B0%8F%E4%BD%9C%E6%88%98%E5%8D%95%E5%85%83%E8%A3%85%E5%A4%87%E5%BB%BA%E8%AE%B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10.28.docx%22%20%5Cl%20%22%E2%97%8F%E8%AF%84%E5%88%86%E6%A0%87%E5%87%86)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教职工及学生的门诊、急诊、转诊、零星体检(心电图、血压、身高、 体重)、预防保健、健康咨询、突发事件急救、运动会、比赛、招生和入学报到（新生体检表审查、分析及统计报告）等医疗保障以及员工健康档案管理等医疗相关工作。运动会、比赛等集中性活动，根据活动的需要，派遣医生和护士(不限于1名医生和2名护士),并且提供救护车在场。

2.负责提供医务室营业执照注册医生。

3.派驻至学校医务室的医护人员需持有国家认可的执业资格证。并确保派驻人员至少有临床经验，且医德优良，过往无不良医疗记录。

▲4.派驻1名医师、2名护士至医务室，日常医疗服务时间同学生作息时间，周末轮值，同时必须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在校区待命并提供医疗服务。寒暑假及节假日根据学院要求执行。

5.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药品管理规范进行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购买、贮存或使用等，不得采购假劣、过期或失效药品和医疗用品，以确保教职工及学生用药安全。如发生医疗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教职工及学生在医务室就诊时不收取诊费，只收药费。甲方教职工及学生在医务室就诊期间产生的药费由教职工及学生个人支付。

7.在为教职工及学生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要求，合理用药。尽可能根据教职工及学生病情，以最基本的药物为甲方教职工及学生提供最优质的医疗服务。

8.负责医务室医疗垃圾的及时处理，使医务室环境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9.派驻医务室的医师、护士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学院领导。按照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定要求，防火防灾，为教职工及学生提供安全、舒适、宁静的医疗环境。

10.承诺在甲方教职工及学生因危重、重症、工伤需到对方医院本部诊疗时，第一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排急救车出诊，并为甲方就诊教职工 及学生开通绿色通道零押金住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安排高年资医师诊治。就诊期间免挂号费、免诊查费，同时为就诊教职工及学生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在上述治疗过程中尽可能在医保范围内治疗用药。

11.负责为教职工及学生免费提供健康知识宣传服务，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 栏，定期开办健康知识讲座，每学期不少于2次。承诺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重大疾病流行时，第一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达到指定地点)为学院进行消毒隔离、预防接种、医疗救治及预防保健知识培训，为学院安全生产提供医疗保障。

12.应每周向学院报告上周学生就诊情况，寒暑假及节假日根据学院要求执行。

▲13. 派驻医师、护士必须具备急救能力，在学生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急救措施，使学生及时获得救治。同时医务人员应医德高尚、尊重病人、关爱病人，严禁生冷、硬、推现象，确保为教职工及学生提供热情、周到、耐心、细心、温馨、主动、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 | **付款方式** | 1、自然月为结算周期。购买的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购买服务的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期间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夜餐等补贴均由乙方承担。2.中标人于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服务费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服务费。3.由中标人垫付的甲方教职工及学生在乙方医院本部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中标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提交书面的上月(自然月)医疗费用对账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确认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医疗费。4.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期限自动续延。 |
| 4 | **其他说明** | 派驻人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划入以劳动者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劳动者应该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服务期满 年后及时退还]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服务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选用)**

（一）服务期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到达现场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附件1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声明书………………………………………………………………………………（页码）

2、授权委托书 ………………………………………………………………………（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页码）

5、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页码）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或承诺函………………………（页码）

8、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一、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5、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检测数据均真实有效。

5、若中标，我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或承诺函**

**八、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两年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备注(一年投标报价总价（元）) |
| 1 | 医务室外包服务 | 大写： | 大写： |
| 小写： | 小写：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员工基本工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服装费、伙食费、社保、税费、员工福利、管理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

**目录**

1、商务技术自评表…………………………………………………………………………（页码）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证书一览表………………………………………………………………………………（页码）

4、商务偏离表………………………………………………………………………………（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6、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页码）

7、实施方案……………………………………………………………………………（页码）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页码）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1. **商务技术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按采购文件需求、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书材料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